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3/964 \*  
S/20325 \*  
22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2月14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附上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三国政府代表12月13日在布拉柴维尔签署的《布拉柴维尔议定书》。 请将该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9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 件

布拉柴维尔议定书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的代表团，

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调解下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会议，

深切感谢刚果人民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桑上校对西南非洲和平事业做出的不可缺少的贡献和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三国代表团的款待，

重申它们决心遵守1988年7月13日在纽约草签并于1988年7月20日获得各自政府批准的“西南非洲和平解决的原则”，其中任何一项原则都是全面解决办法所不可少的；遵守1988年8月5日在日内瓦所达成并且不为本文件所代替之各项谅解；并遵守1988年11月15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关于古巴部队重新部署到北方并分阶段全部撤出安哥拉的协议，

促请国际社会为执行这一解决办法的所有方面提供经济和财政支持，

兹协议如下：

1. 缔约各国同意向联合国秘书长建议，定1989年4月1日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2. 缔约各国同意于1988年12月22日在纽约会合，以便签署三方协议，并由安哥拉和古巴签署两国的双边协议。在签署日期前，安哥拉和古巴应已同联合国秘书长就核查安排达成协议，供安全理事会批准。
3. 缔约各国同意在签署三方协定后立即交换战俘。
4. 缔约各国同意按照本议定书的附件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副国防部长

安东尼奥·多斯·桑托斯·

弗兰卡

古巴共和国政府代表：

副外交部长

里卡多·阿拉尔孔·

克萨达

南非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罗洛夫·博塔

1988年12月13日，布拉柴维尔

## 附 录

### 关于联合委员会的附件

1. 为了便利解决有关三方协定的解释或执行方面的任何争端，缔约各国特此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在签署三方协定后立即开始工作。

2. 联合委员会将充当讨论和解决有关解释或执行三方协定的问题的论坛，并从事缔约各国以后彼此同意的其他目的的工作。

3. 缔约各国邀请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此外，缔约各国同意在纳米比亚独立后，应该包括纳米比亚政府为联合委员会的正式成员。为此目的，缔约各国将在纳米比亚独立之日正式邀请纳米比亚政府参加联合委员会。

4. 联合委员会得在三方协定签署后三十天内组成。联合委员会得为其常会和应任何缔约国的要求而举行的特别会议制定规章和议事规则。

5. 一缔约国决定在联合委员会讨论或寻求解决某一问题时，不妨碍该缔约国在它认为适当时把该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采取按国际法可以使用的其他解决争端办法的权利。

6. 联合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替代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职务（包括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在纳米比亚境外的监测任务），或替代联合国在安哥拉执行核查工作的机构的职务。